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安宁区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安宁区南北两山忠和区域林地管护项目第二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安宁区南北两山忠和区域林地管护项目第二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昱晟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83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.3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昱晟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6日



安交政2024-2